

证券代码：300700

证券简称：岱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公告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将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“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的通知”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7号”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

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